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冀国土资规〔2018〕1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土资源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现就充分发挥国土资源保障作用,全力助推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通知如下:

一、完善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

(一)切实保障用地空间。支持贫困地区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保障扶贫搬迁、民生发展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将拟复垦的工矿废弃地、扶贫搬迁村庄等建

设用地规模调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省留建设用地规模。

(二)细化村庄用地安排。支持贫困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重点建设村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筹各类用地布局,细化落实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安排,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村土地利用规划按程序报批后,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纳入规划数据库报省厅备案。鼓励土地规划编制机构、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在贫困地区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志愿服务。

(三)做好用地指标保障。优先安排脱贫攻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每年单列1万亩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开发及扶贫移民搬迁项目建设;每年单独安排深度贫困县每县600亩、其他贫困县每县5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贫困地区建设;贫困地区用地指标仍不足的,可直接使用省留用地指标报批用地。

二、拓展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

(四)加大增减挂钩支持力度。贫困地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受指标规模限制,增减挂钩指标实行省级台帐管理、随报随用,超出国家下达部分由省厅核定后报部追加认定。

(五)积极完善复垦管理。贫困地区应加强土地复垦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复垦验收,确保复垦耕地质量。增减挂钩实际拆旧复垦耕地质量达不到建新区占用耕地质量要求的,应通过补改结合、提质改造等措施满足要求。

(六)推进节余指标流转。鼓励各地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首先使用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的,项目区实施方案经批准备案后,可按规定预先使用或交易不超过50%的节余指标。流转节余指标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流转双方分别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随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建新区用地卷一并报批。申请使用省留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不得对外流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产生的节余指标,可在省域内流转使用。

三、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

(七)简化用地审批手续。省市对易地扶贫搬迁和深度贫困村中“空心村”搬迁项目的建设用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各地在上报分批次建设用地时,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要单独组卷,在批次名称后面括号标注“易地扶贫搬迁”字样,对此类卷宗随报随批、优先办理,并缩短审查时限,从受理到审查完毕不超过3天。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的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建设用地上报);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深度贫困地区要加快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应当于项目竣工之前完成组卷报省厅审核。

(八)创新用地报批方式。贫困地区山地户外运动、冰雪运动等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和报批用地。深度贫困地

区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厅办理用地预审,并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所在县要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组织用地预审材料,经项目所在设区市或扩权县国土资源局初审后,报省厅预审。同时,以县为单位一年一批次、填报“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报省厅。用地预审批准后,按程序将用地卷和规划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审批。

(九)优先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贫困地区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种途径,使用耕地开垦费、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以及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资金投入产生的新增耕地,均可按规定用于占补平衡,优先在省域内调剂使用。

四、创新土地利用政策

(十)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贫困地区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支持旅游业、健身休闲产业、新产业新业态、光伏扶贫和光伏发电产业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做好相关产业用地保障。深度贫困地区3年内按规划新批准的工业项目,其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可不受相应地区行业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约束。

(十一)支持盘活农村低效用地。贫困地区在充分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可探索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利用收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市对县可根据情况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十二)完善地类用途认定。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耕地管理。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深度贫困地区光伏方阵使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在不影响种植、养殖等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按原地类认定，按现用途管理。

五、加大项目资金人才倾斜扶持

(十三)优先安排项目和资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优先安排倾斜，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实施脱贫攻坚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贫困地区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改进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积极支持采取村民自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开展项目工程建设，提高农民收入。在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选择有市场前景、资源潜力的资源富集区开展前期勘查，优先安排地质勘查项目资金。

(十四)加强基础信息服务。帮助贫困地区开展土地资源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技术、人才支持。省厅无偿开展国土资源专网的建设和维护,无偿提供综合办公、政务审批、互联网网站等相关信息系统,免费提供基础信息技术培训和现场辅导。积极实施贫困地区地质调查,提供地质资料查阅、利用等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技术支持,指导加快确权登记发证,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

(十五)加强驻村帮扶和政策指导。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地区驻村帮扶,发挥好驻村干部在落实国土资源支持政策措施和开展精准扶贫推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指导和帮助贫困地区用好用足用活国土资源扶贫政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
